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6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林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